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8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星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关联董事刘晓光先生、江国林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（包括 3 名独立董事）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关联董事刘晓光先生、江国林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（包括 3 名独立董事）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6 日